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 ནག་ཇུ་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ང་ལྷན་ཁུངས།

### 关于那曲市市县两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技术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98号），经核查，那曲市市县两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中未对乡村区域提出原则性要求，现对有关内容作如下补充说明。

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GB3096的规定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中规定，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一是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二是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三是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四是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五是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GB/T 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印发

---